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夏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333号

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 申请 青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6月10日

